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60% 股本權益的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靈寶華鑫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7,240,463.33元。完成後，靈寶華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靈寶華鑫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7,240,463.33元。完成後，靈寶華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靈寶華鑫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已將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質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資產為本公司於靈寶華鑫所持有的60%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637,240,463.33元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即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按摘錄自靈寶華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經審核當地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18,007,493.21元計算的市盈率9倍；及(ii)根據本公司及買方認可的估值師就靈寶華鑫的全部股本權益估值結果計算的靈寶華鑫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靈寶華鑫除稅後溢利的60%乘以上述市盈率9倍為人民幣637,240,463.33元，而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靈寶華鑫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1,049,290,000元，故靈寶華鑫60%股本權益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629,574,000元。

代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買方向本公司及買方共同控制的共管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即首筆按金)；
- (ii) 人民幣617,240,463.33元(即代價的餘額)須於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及買方共同控制的共管銀行賬戶；
- (iii) 共管銀行賬戶的所有結餘將於就出售事項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完成當日起3個營業日內發放予本公司。

由於估值師就靈寶華鑫股本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採用收益法，故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就編製估值報告而言，估值師採納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1. 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宏觀經濟或靈寶華鑫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2. 靈寶華鑫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相關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靈寶華鑫將繼續劃分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3. 信貸政策及利率將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
4. 靈寶華鑫將有充足的資本來源，而概無資金問題會導致其經營計劃出現任何困難；
5. 估值並無計及通脹或通縮的影響；
6. 靈寶華鑫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盈利預測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7. 靈寶華鑫的現有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以及業務範疇大致維持不變，而靈寶華鑫將保留主要管理層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認為，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就估值報告所發出的報告及一份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就估值報告所作的報告亦已分別載入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就出售事項完成變更工商登記；
- (c) 本公司向中國進出口銀行質押靈寶華鑫100%股本權益已獲解除；
- (d) 本公司及買方確認出售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及買方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相關規定；及
- (e) 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

完成

完成須於就出售事項的變更工商登記手續辦妥後3個營業日內落實，而工商登記手續應於出售事項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計25個營業日內辦妥(獲訂約方另行同意者除外)。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承諾於完成後向靈寶華鑫提供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的貸款以補充其營運資金，而該資金的一部分將用於償還靈寶華鑫所結欠的債務。

於本公佈日期，靈寶華鑫已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函，承諾靈寶華鑫將於一年內清償結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人民幣504,493,543.51元。

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責任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由於本公司造成出售事項無法完成，則本公司須就違反協議承擔責任及須支付相當於總代價20%的違約金。倘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代價，則買方須就違反協議承擔責任及須支付相當於總代價20%的違約金。

有關靈寶華鑫的資料

靈寶華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靈寶華鑫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及撓性覆銅板。

以下概述靈寶華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04,521	1,791,968	1,754,125
資產淨值	340,445	449,789	250,81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898	126,890	75,217
除稅後溢利	38,532	109,344	62,458

摘錄自靈寶華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當地法定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根據靈寶華鑫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精煉及銅加工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於靈寶華鑫持有40%股本權益，而靈寶華鑫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靈寶華鑫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靈寶華鑫將於出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806,000,000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收益乃根據靈寶華鑫集團的估計公平值約人民幣1,062,000,000元減(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靈寶華鑫集團的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253,000,000元；及(ii)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估計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元而估計。

然而，靈寶華鑫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或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存有差異。該等差異或由多個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靈寶華鑫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日期參考靈寶華鑫集團當時的資產淨值計算。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以上所述，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靈寶華鑫並開展銅箔製造業務。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於靈寶華鑫的部分投資並更加專注於開採及冶煉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所作的一項舉措，同時令本集團得以物色專注其主要業務可能產生的潛在投資新機遇。誠如以上所述，買方已承諾向靈寶華鑫提供貸款以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從而進一步促進靈寶華鑫的業務發展。此外，於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於靈寶華鑫持有40%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仍可自靈寶華鑫集團的未來發展享受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債務架構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637,240,463.33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靈寶華鑫的60%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靈寶華鑫」	指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靈寶華鑫集團」	指	靈寶華鑫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

附錄一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有關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業務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部分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就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和編制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附錄二

下文列載本公司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云鋒金融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201-3204室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就評估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所編製之估值(「估值」)，該估值使用收入法將目標公司業務之預測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貼現。本函件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項下之規定而發出。

吾等已審閱與估值相關之預測(「預測」)，閣下作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吾等已就作出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確認及討論。

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核數師」)僅向貴公司董事及僅為彼等利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函件，內容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核數師確認彼已根據所採納之基礎及假設就已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算術計算及編製程序；且彼認為，就計算而言，已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明白，貴公司所作之預測僅供估價之用。預測涵蓋較長一段時間，其本身並非旨在作為預測期內任何特定年份／期間之未來收益、成本及盈利能力之準確預測，而是旨在作為一個整體去理解，並僅供估價之用。預測乃使用一系列假設作出，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之假設以及預期未必會發生之其他假設，其中一些假設主要基於管理層所判斷及確信作出。除用於計算估價外，預測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設中提及之預測事件確實發生，但由於該等預測事件通常未必會按預期發生及或會有重大出入，故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的計算方法。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目標公司市場價值的任何評價，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價。因此，吾等對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沒有於目標公司業務的管理及行業專業知識。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討論該等重大假設的依據及原因，並依據 貴公司就該等管理層判斷和計劃及預測的有效性的陳述及確認。本函件中提述吾等已進行的評價、審閱以及討論乃基於本函件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向吾等呈列、解釋及提供的資料，並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的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在沒有獨立驗證的情況下，所有獲 貴公司、其職員、僱員及／或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資料、材料及陳述(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獲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 貴公司、其職員、僱員及／或獨立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材料、意見及／或所作出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且吾等並不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或義務。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

根據前文所述，以及在並無對獨立估值師選擇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須對此負責)是否合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 閣下經審慎諮詢後作出。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其中部分)不得對任何一方使用、披露、參考或傳遞以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